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2026 年至 2027 年度 15 个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2026 年至 2027 年度 15 个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洛阳泽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3.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泽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